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4〕38号

当事人：无锡凯之成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红

海关代码：321666001G

地　址：江阴市海港路18号6-207室

当事人委托上海瑞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223320231000598446，申报品名为超市手推车，申报商品编号为8716800000，申报数量2辆，申报总价为FOB60美元。经查，上述进口货物属于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4年01月16日